

書面質詢

經營了二十多年的電召的士終於宣佈退場，而其退場原因，內因據其公司負責人稱是人手不足，但外因則是特區政府要求其百分百電召，否則不予續約。很明顯，內因是一直存在，而外因是政府近年新增的，顯然，此一要求是導致黃的無法經營的主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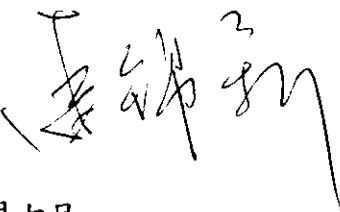
政府要求黃的百分百電召，似乎是回應社會的需求。因為社會上一直對相關公司的應召能力頗有怨言，電召的士經常的回應是沒有車，因而認為電召的士名不符實。於是，聰明的官僚就想出要求該公司純電召的條件。但事實上，黃的從八十年代政府批給其一百個的士牌經營開始，從未有過百分百電召的要求。黃的當年獲批牌時被要求的是必須設有 call 台和自己的駐車及維修中心，其經營模式主要當然是電召，但卻沒有禁止其他服務的途徑，市民可在街上截黃的，黃的亦可在離島酒店或機場排隊候客（只是不可以在澳門半島停車候客）。可見，黃的從沒有被要求百分百電召。如今當官的別出心裁，才有百分百電召的要求，成就了黃的的壽終正寢。事實上，以現時的社會條件，要百分百電召肯定是無法經營的，舉個例子，若有人在司打口召車，該公司從黑沙環龍園出車，以現時交通狀況，恐怕沒有二十分鐘至半小時亦難於到達，客人在長時間等候期間成功截到其他的士，當然上車。結果黃的到場接不到客人，又不能在此接載其他客人，變成空跑一趟。如此經營，誰能承受？

黃的一百部的士結束經營，特區政府雖然聲稱有部署，但以政府的行政效率，新發出的士牌能半年落地已是火箭速度。澳門人未來日子搭的士難將更雪上加霜。當局雖然強調現有部份黑的亦有 call 台服務，可補充不足。但事實上，黃的肩負電召之名，若不能滿足電召服務，尚需承受社會的壓力。而現有的黑的即使有電召途徑，但黑的本已難搭，成功電召更如中六合彩。而電召黑的召不到，黑的連道義責任也沒有。

無論如何，黃的已被政府提出的不切實際要求而被逼摺埋，善後總是要的。為此，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書面質詢：

- 一． 一百部黃的退場，政府會以何種方式補充這一百部的士服務，是多開投一百部的士牌，還是將這一百部的士牌照交給另一個專門經營電召服務的公司經營？
- 二． 不論前者還是後者，會以何種方法來開投？需時多久才能完成？
- 三． 在一百部黃的退場期間，電召服務頓失，當局雖然聲稱現有部份黑的亦有 call 台服務，可補充不足。但事實上，黑的電召台一直存在，但過去黃的難召，黑的更難召。如今沒有了黃的，黑的兩個 call 台真能承擔電召之需要？政府有甚麼措施可以確保黑的能夠電召，且成功率不比黃的低？

立法議員 區錦新



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